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日間部 102 學年度入學生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2 年 5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8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8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1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第一學年(102)					第二學年(103)					第三學年(104)					第四學年(105)				
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	課程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
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				上	下
外國語文-英語語訓	校必	4	2	2	外國語文-英語讀	校必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職場倫理	校必	2	0	2
資訊素養	校必	4	2	2	體育(三)	校必	1	2	0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2	2	0
自然科學概論	校必	2	2	0	體育(四)	校必	1	0	2	中國文學史	必	4	2	2	畢業論文	必	2	2	0
法律與生活	通必	2	2	0	校訂共同選修	校選	4	2	2	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	必	4	2	2	應用文書	必	2	2	0
本國語文	通必	2	0	2	通識分類選修	通選	4	2	2	客語會話	必	2	2	0	原住民文學選讀	必	2	2	0
台灣發展史	通必	2	0	2	台灣文學史	必	4	2	2	台語文學選讀	必	2	2	0	語文教材與教法	必	2	0	2
體育(一)(二)	校必	2	2	2	台灣民間文學	必	2	2	0	台灣現代小說賞析與習作	必	2	2	0	文學館導覽實習	必	2	0	2
服務教育(一)(二)	校必	2	1	1	明清時期台灣古典詩	必	2	2	0	日治時期古典文學	必	2	2	0	文化創意產業實習	選	2	2	0
文學概論	必	2	2	0	明清時期台灣古典散文	必	2	2	0	客家文學選讀	必	2	0	2	淡水學	選	2	0	2
台灣歷史與民俗	必	2	2	0	台語會話	必	2	0	2	文學研究方法	必	2	0	2					
台灣現代散文賞析與習作	必	2	2	0	台語文書寫法	必	2	0	2	外國文學名著選讀	必	2	0	2					
中文字彙訓練	必	2	1	1	日治時期新文學	必	2	0	2	傳記文學	選	2	2	0					
文化創意思考	必	2	0	2	台灣現代詩賞析與習作	必	2	0	2	出版企劃	選	2	2	0					
新聞採訪寫作	選	2	2	0	台灣地方特色文化	必	2	0	2	台灣地方文史工作	選	2	2	0					
旅遊文學	選	2	0	2	影視劇本創作	選	4	2	2	兒童文學	選	2	0	2					
新聞編輯	選	2	0	2	語言學概論	選	2	2	0	台灣女性文學選讀	選	2	0	2					
					報導文學	選	2	2	0	圖書編輯	選	2	0	2					
					中國現當代文學選讀	選	2	2	0										
					自然寫作選讀	選	2	2	0										
					廣告文案實務	選	2	2	0										
					文化節目企劃	選	2	0	2										
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14	7	9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6	4	4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必修合計		2	0	2
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0	0	0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4	2	2	校訂共同選修合計		2	2	0
通識必修合計		6	2	4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	通識必修合計		0	0	0
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4	2	2	通識選修合計		0	0	0
專業必修合計		10	7	3	專業必修合計		20	8	12	專業必修合計		22	12	10	專業必修合計		10	6	4
專業選修合計		6	2	4	專業選修合計		16	12	4	專業選修合計		12	6	6	專業選修合計		4	2	2
總計		36	21	17	總計		50	28	24	總計		42	22	20	總計		18	10	8

註：1. 畢業總學分 132 學分，含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、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、通識課程 14 學分及專業課程 92 學分。

(1) 校訂共同必修 16 學分(其中「體育」4 學分、「服務教育」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)

(2)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(即全校自由選修；得在全校所有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，惟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興趣選修課程最多各核計 2 學分)。

(3)通識課程 14 學分：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包括：「思維方法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)+ 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需修一科[自然科學]、一科[社會科學]，其餘兩科可於[人文科學]、[自然科學]、[社會科學]、[生活技能]四大類任選)。

(4)專業課程 92 學分：專業必修 62 學分、專業選修 30 學分。

2. 畢業生授予文學士學位。